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086

债券代码:113547 债券简称:索发转债 公告编号:2020-086

债券代码:191547 转股代码:索发转股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索发转债”赎回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15日

●赎回价格：100.45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9月16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索发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索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为100.45元/张，可能与“索发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索发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或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有关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9月4日，“索发转债”价格收于132.74元/张，高于面值32.74%。2020年9月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04.05元/股，“索发转债”转股价格收于105.2元/股，公司股价较“索发转债”转股价格溢价33.46%。近期公司股票收盘价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9月21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低于本公司“索发转债”（138.47元/张）（以下简称“索发转债”）当期转股价（即105.2元/股）的130%（即136.85元/股），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索发转债”赎回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索发转债”赎回金额，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有关事项公告全体“索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一）赎回条款

在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113%（含最后一交易日）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内，当出现两种情形之一时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赎回的条件

在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四）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

IA=B×X×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X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天数（算术平均法）。

当期计息年度（2019年10月24日至2020年10月23日）票面利率为0.50%；

计息天数：2019年10月24日至2020年9月16日（算头不算尾）共328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X×t-365=100×0.50%×328-365=45元（四舍五入）；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利息=100+0.45=100.45元/张。

关于投资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或扣税情况的说明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收税规定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是利息额的20%，即转债赎回金额为100.45元/张（税前），即转债赎回金额为99.90元/张（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付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无法执行上述利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对本期可转换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其他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相关收税规定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税额为利息额的10%；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税额为利息额的10%。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收税规定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税额为利息额的10%。

4.变更后的英文名称：Asia-Pacifi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uangzhou) Co., Ltd.

5.变更后的中文简称：亚钾国际

6.证券简称启用时间：2020年7月7日

7.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9月21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低于本公司“索发转债”当期转股价（即105.2元/股）的130%（即136.85元/股），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索发转债”赎回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索发转债”赎回金额，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有关事项公告全体“索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一）赎回条款

在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113%（含最后一交易日）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内，当出现两种情形之一时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赎回的条件

在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四）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

IA=B×X×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X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天数（算术平均法）。

当期计息年度（2019年10月24日至2020年10月23日）票面利率为0.50%；

计息天数：2019年10月24日至2020年9月16日（算头不算尾）共328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X×t-365=100×0.50%×328-365=45元（四舍五入）；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利息=100+0.45=100.45元/张。

关于投资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或扣税情况的说明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收税规定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是利息额的20%，即转债赎回金额为100.45元/张（税前），即转债赎回金额为99.90元/张（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付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无法执行上述利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对本期可转换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其他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相关收税规定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税额为利息额的10%；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税额为利息额的10%。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收税规定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税额为利息额的10%。

4.变更后的英文名称：Asia-Pacifi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uangzhou) Co., Ltd.

5.变更后的中文简称：亚钾国际

6.证券简称启用时间：2020年7月7日

7.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9月21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低于本公司“索发转债”当期转股价（即105.2元/股）的130%（即136.85元/股），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索发转债”赎回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索发转债”赎回金额，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有关事项公告全体“索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一）赎回条款

在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113%（含最后一交易日）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内，当出现两种情形之一时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赎回的条件

在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四）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

IA=B×X×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X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天数（算术平均法）。

当期计息年度（2019年10月24日至2020年10月23日）票面利率为0.50%；

计息天数：2019年10月24日至2020年9月16日（算头不算尾）共328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X×t-365=100×0.50%×328-365=45元（四舍五入）；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利息=100+0.45=100.45元/张。

关于投资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或扣税情况的说明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收税规定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是利息额的20%，即转债赎回金额为100.45元/张（税前），即转债赎回金额为99.90元/张（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付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无法执行上述利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对本期可转换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其他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相关收税规定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税额为利息额的10%；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税额为利息额的10%。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收税规定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税额为利息额的10%。

4.变更后的英文名称：Asia-Pacifi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uangzhou) Co., Ltd.

5.变更后的中文简称：亚钾国际

6.证券简称启用时间：2020年7月7日

7.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9月21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低于本公司“索发转债”当期转股价（即105.2元/股）的130%（即136.85元/股），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索发转债”赎回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索发转债”赎回金额，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有关事项公告全体“索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一）赎回条款

在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113%（含最后一交易日）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内，当出现两种情形之一时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赎回的条件

在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四）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

IA=B×X×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X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天数（算术平均法）。

当期计息年度（2019年10月24日至2020年10月23日）票面利率为0.50%；

计息天数：2019年10月24日至2020年9月16日（算头不算尾）共328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X×t-365=100×0.50%×328-365=45元（四舍五入）；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利息=100+0.45=100.45元/张。

关于投资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或扣税情况的说明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收税规定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是利息额的20%，即转债赎回金额为100.45元/张（税前），即转债赎回金额为99.90元/张（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付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无法执行上述利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对本期可转换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其他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相关收税规定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税额为利息额的10%；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税额为利息额的10%。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